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6日 1990年 第10号 (总号:61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号）	(361)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号）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国库券条例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号）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特种国债条例	(3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法规规章备案规定》的通知	(367)
附件一：备案报告格式	(368)
附件二：规章目录登记表格式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 14 号）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16 号）	(377)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革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合理开发、利用、经营土地，加强土地管理，促进城市建设和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除外。

前款所称城镇国有土地是指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属于全民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土地）。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

第四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土地使用者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

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文件可以公开查阅。

第二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土地使用者签订。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

- (一) 居住用地七十年；
- (二) 工业用地五十年；
- (三)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五十年；
- (四)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四十年；
- (五) 综合或者其他用地五十年。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协议；
- (二) 招标；
- (三) 拍卖。

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六十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五条 出让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六条 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领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

第二十四条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第五章 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三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第三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

第三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签订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抵押登记。

第三十六条 抵押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合同期间宣告解散、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抵押合同的规定处分抵押财产。

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三十七条 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十八条 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者其他原因而消灭的，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六章 土地使用权终止

第三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提前收回及土地灭失等原因而终止。

第四十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七章 划拨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三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通过各种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使

用权。

前款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四十四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 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第四十七条 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个人，其土地使用权可以继承。

第四十九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纳税。

第五十条 依照本条例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列入财政预算，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和土地开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选择部分条件比较成熟的城镇先行试点。

第五十二条 外商投资从事开发经营成片土地的，其土地使用权的管理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 号

现发布《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 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吸收外商投资从事开发经营成片土地（以下简称成片开发），以加强公用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和产品出口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片开发是指：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依照规划对土地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平整场地、建设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交通、通信等公用设

施，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然后进行转让土地使用权、经营公用事业；或者进而建设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面建筑物，并对这些地面建筑物从事转让或出租的经营活动。

成片开发应确定明确的开发目标，应有明确意向的利用开发后土地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吸收外商投资进行成片开发的项目，应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成片开发项目建议书（或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下同）。

使用耕地一千亩以下、其他土地二千亩以下，综合开发投资额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包括经济特区人民政府或者管理委员会，下同）审批权限内的成片开发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使用耕地超过一千亩、其他土地超过二千亩，或者综合开发投资额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权限的成片开发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和综合平衡后，由国务院审批。

第四条 外商投资成片开发，应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成立从事开发经营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者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

开发企业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开发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管理，但在其开发区域内没有行政管理权。开发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关系是商务关系。

国家鼓励国营企业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或合作条件，与外商组成开发企业。

第五条 开发企业应依法取得开发区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开发区域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向开发企业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应依照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合理确定地块范围、用途、年限、出让金和其他条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权限报经批准。

第六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其地下资源和埋藏物仍属于国家所有。如需开发利用，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管理。

第七条 开发企业应编制成片开发规划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规定开发建设的总目标和分期目标，实施开发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以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等。

成片开发规划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审批机关应就有关公用设施建设和经营，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协调。

第八条 开发区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开发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服从规划管理。

开发区域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

第九条 开发企业必须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达到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规定的条件后，方可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开发企业未按照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成片开发规划的要求投资开发土地的，不得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开发企业和其他企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终止，应依照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办理。

第十条 开发企业可以吸引投资者到开发区域投资，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举办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应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成立。

在开发区域举办企业，应符合国家有关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国家鼓励举办先进技术企业和产品出口企业。

第十一条 开发区域的邮电通信事业，由邮电部门统一规划、建设与经营。也可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主管部门批准，由开发企业投资建设，或者开发企业与邮电部门合资建设通信设施，建成后移交邮电部门经营，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开发企业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 开发企业投资建设区域内自备电站、热力站、水厂等生产性公用设施的，可以经营开发区域内的供电、供水、供热等业务，也可以交地方公用事业企业经营。公用设施能力有富余，需要供应区域外，或者需要与区域外设施联网运行的，开发企业应与地方公用事业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条件经营。

开发区域接引区域外水、电等资源的，应由地方公用事业企业经营。

第十三条 开发区域地块范围涉及海岸港湾或者江河建港区段的，岸线由国家统一

规划和管理。开发企业可以按照国家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经营专用港区和码头。

第十四条 开发区域内不得从事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的经营活动和社会活动。

第十五条 以举办出口加工企业为主的开发区域，需要在进出口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采取特殊管理措施的，应报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开发区域的行政管理、司法管理、口岸管理、海关管理等，分别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所在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从事成片开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在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内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国库券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国库券条例

第一条 为了集中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决定发行一九九〇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为五十五亿元。

第四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为三年，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一次偿还。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为年息 14%。

国库券从当年七月一日起计息。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五种。

第七条 国库券从当年六月十日开始发行，十一月三十日结束。

第八条 国库券发行实行认购的办法。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认购，并应当按期完成认购任务。

第九条 国库券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国库券转让的具体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者破坏国库券信誉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购买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特种国债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 特种国债条例

第一条 为了筹集资金，支援国家建设，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决定发行一九九〇年特种国债。

第二条 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是：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部队、机关和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条 特种国债发行的数额为四十五亿元。

第四条 特种国债本金的偿还期为五年，从交款之日起满五年后一次偿还。

特种国债的利率为年息 15%，从交款之日起开始计息。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五条 中央单位、部队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认购任务，由财政部分配。

地方单位的认购任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分配。

对分配的认购任务，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

第六条 特种国债从当年六月十日开始发行，十一月三十日结束。

第七条 特种国债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其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地财政部门组织办理。

特种国债收款单，可以记名、挂失，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八条 特种国债，除向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以外，可以向银行抵押贷款。

第九条 购买特种国债的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

第十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 《法规规章备案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法规规章备案规定》已于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八日以国务院令（第48号）发布。为了做好规章的备案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由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国务院部门的规章，由本部门报国务院备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由主办部门负责报国务院备案。国务院法制局具体负责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和管理工作，报国务院备案的规章，请径送国务院法制局办理。

二、规章应于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备案。报送备案的规章应包括规章正式文本一式十五份、起草说明和盖有报送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部门）印章的备案报告一式五份（备案报告格式见附件一）。规章正式文本或者起草说明中没有标明该规章制定时所依据的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具体名称的，报送机关应同时附报制定依据及有关说明材料。

报送备案的规章及有关文件，一律铅印或打印，不得以会议文件或者文件汇编的撕页报送。

三、国务院各部门在工作中如发现地方性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违背或者同部门规章有矛盾的，地方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如发现国务院部门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违背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法制局反映，并附送书面说明。

国务院各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如发现国务院部门规章之间有矛盾的，可以向国务院法制局反映，并附送书面说明。

四、国务院各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一月底以前将上年度所发布的规章的

目录报国务院法制局备查。国务院部门规章目录，由本部门报送，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发布的规章，由主办部门列入本部门规章目录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发布的规章的目录，统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送。

报送备查的目录应包括规章名称以及发布时间（格式见附件二）。

附件：一、备案报告格式

二、规章目录登记表格式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部（委、署、局）

×××规备字〔19〕号

关于《 》的备案报告

国务院法制局：

现将我部（委、署、局）一九 年 月 日发布的《 》，上
报备案，请查收。

（印章）

一九 年 月 日

××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府规备字〔19 〕号

关于《 》的备案报告

国务院法制局：

现将我省（市、自治区）一九 年 月 日发布的《 》，上报备案，请查收。

(印章)

一九 年 月 日

附件二

规章制度登记表

填表单位

(印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法规规章名称及发布日期
	(19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已于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一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钱永昌

一九九〇年三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 调查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及时调查处理海上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本条例的实施机关。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船舶、设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内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

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和沿海水域内渔业船舶之间、军用船舶之间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海上交通事故是指船舶、设施发生的下列事故：

(一) 碰撞、触碰或浪损；

(二) 触礁或搁浅；

(三) 火灾或爆炸；

(四) 沉没；

(五) 在航行中发生影响适航性能的机件或重要属具的损坏或灭失；

(六) 其他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海上交通事故。

第二章 报 告

第五条 船舶、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必须立即用甚高频电话、无线电报或其他有效手段向就近港口的港务监督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船舶或设施的名称、呼号、国籍、起迄港，船舶或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名称，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海况以及船舶、设施的损害程度、救助要求等。

第六条 船舶、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除应按第五条规定立即提出扼要报告外，还必须按下列规定向港务监督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和必要的文书资料：

(一) 船舶、设施在港区水域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必须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港务监督提交。

(二) 船舶、设施在港区水域以外的沿海水域发生海上交通事故，船舶必须在到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港口后四十八小时内向港务监督提交；设施必须在事故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用电报向就近港口的港务监督报告《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要求的内容。

(三) 引航员在引领船舶的过程中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应当在返港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港务监督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前款(一)、(二)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的，在征得港务监督同意后可予以适当延迟。

第七条 《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应当如实写明下列情况：

- (一) 船舶、设施概况和主要性能数据；
- (二) 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名称、地址；
- (三)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四) 事故发生时的气象和海况；
- (五) 事故发生的详细经过（碰撞事故应附相对运动示意图）；
- (六) 损害情况（附船舶、设施受损部位简图。难以在规定时间内查清的，应于检验后补报）；
- (七) 船舶、设施沉没的，其沉没概位；

(八) 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海上交通事故报告必须真实，不得隐瞒或捏造。

第九条 因海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船长、设施负责人应申请中国当地或船舶第一到达港地的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鉴定，并应将检验报告副本送交港务监督备案。

前款检验、鉴定事项，港务监督可委托有关单位或部门进行，其费用由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承担。

船舶、设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船长、设施负责人必须申请公安消防监督机关鉴定，并将鉴定书副本送交港务监督备案。

第三章 调查

第十条 在港区水域内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由港区地的港务监督进行调查。

在港区水域外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由就近港口的港务监督或船舶到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港口的港务监督进行调查。必要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指定的港务监督进行调查。

港务监督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有关机关和社会组织参加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港务监督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进行调查。调查应客观、全面。不受事故当事人提供材料的限制。根据调查工作的需要，港务监督有权：

(一) 询问有关人员；

(二) 要求被调查人员提供书面材料和证明；

(三) 要求有关当事人提供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报务日志、航向记录、海图、船舶资料、航行设备仪器的性能以及其他必要的原始文书资料；

(四) 检查船舶、设施及有关设备的证书、人员证书和核实事故发生前船舶的适航状态、设施的技术状态；

(五) 检查船舶、设施及其货物的损害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

(六) 勘查事故现场，搜集有关物证。

港务监督在调查中，可以使用录音、照相、录相等设备，并可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

调查手段。

第十二条 被调查人必须接受调查，如实陈述事故的有关情节，并提供真实的文书资料。

港务监督人员在执行调查任务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员出示证件。

第十三条 港务监督因调查海上交通事故的需要，可以令当事船舶驶抵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当事船舶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港务监督同意，不得离开指定地点。

第十四条 港务监督的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材料，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海事仲裁委员会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人员因办案需要可以查阅、摘录或复制，审判机关确因开庭需要可以借用。

第四章 处 理

第十五条 港务监督应当根据对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作出《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判明当事人的责任；构成重大事故的，通报当地检察机关。

第十六条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船舶、设施的概况和主要数据；
- (二) 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名称和地址；
- (三)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气象海况、损害情况等；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依据；
- (五) 当事人各方的责任及依据；
- (六) 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对海上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人员，港务监督可以根据其责任的性质和程度依法给予下列处罚：

(一) 对中国籍船员、引航员或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或扣留、吊销职务证书；

(二) 对外国籍船员或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或将其过失通报其所属国家的主管机关。

第十八条 对海上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人员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需要追究其行政责任的，由港务监督提交其主管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根据海上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港务监督可责令有关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限期加强对所属船舶、设施的安全管理。对拒不加强安全管理或在限期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港务监督有权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采取其他必要的强制性处置措施。

第五章 调 解

第二十条 对船舶、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侵权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申请港务监督调解。

调解必须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得强迫。

第二十一条 前条民事纠纷，凡已向海事法院起诉或申请海事仲裁机构仲裁的，当事人不得再申请港务监督调解。

第二十二条 调解由当事人各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该事故调查的港务监督提交书面申请。港务监督要求提供担保的，当事人应附经济赔偿担保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港务监督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姓名及职务、纠纷的主要事实、当事人的责任、协议的内容、调解费的承担、调解协议履行的期限。调解书由当事人各方共同签字，并经港务监督盖印确认。调解书应交当事方各持一份，港务监督留存一份。

第二十四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各方应当自动履行。达成协议后当事人翻悔的或逾期不履行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二十五条 凡向港务监督申请调解的民事纠纷，当事人中途不愿调解的，应当向港务监督递交撤销调解的书面申请，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港务监督自收到调解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能使当事人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宣布调解不成。

第二十七条 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海事法院起诉或申请海事仲裁机构仲裁。

第二十八条 凡申请港务监督调解的，应向港务监督缴纳调解费。调解的收费标准，由交通部会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制定。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费用按当事人过失比例或约定的数额分摊；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各方平均分摊。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港务监督可视情节对有关当事人（自然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的时间向港务监督报告事故或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或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要求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的副本的；

（二）未按港务监督要求驶往指定地点，或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港务监督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的；

（三）事故报告或《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或不真实，影响调查工作进行或给有关部门造成损失的；

（四）违反第九条规定，影响事故调查的；

（五）拒绝接受调查或无理阻挠、干扰港务监督进行调查的；

（六）在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的。

前款第（五）、（六）项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港务监督人员，由行政监察机关或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港务监督依据本条例给予的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特 别 规 定

第三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以外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向船籍港的港务监督报告，并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如果事故在国外诉讼、仲裁或调解，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在诉讼、仲裁或调解结束后六十日内将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的副本或影印件报船籍港的港务监督备案。

第三十三条 派往外国籍船舶任职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职务证书的中国籍船员对海上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其派出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签发该职务证书的港务监督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本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的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进行违章操作，虽未造成直接的交通事故，但构成重大潜在事故隐患的，港务监督可以依据本条例进行调查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因海上交通事故产生的海洋环境污染，按照我国海洋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6 号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已于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三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施行。

部长何康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三日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和完善乡镇集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保护企业发承包双方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企业活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乡（区、镇）村集体企业、农民股份合作企业、农民在城镇举办的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其他集体企业。

第三条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劳动群众集体经济组织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是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管理制度。

第四条 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其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变。企业的全部财产（包括承包后新增的资产）仍属举办该企业的全体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第五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保障投资者权益，调动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挖掘企业内部潜力。要确保国家的税收，增加企业的积累，兑现投资者分利，保证按合同规定上交发包方的利润，逐步增加职工的收入。

第六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坚持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七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发承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经营作风和职业道德，依法接受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八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全面提高企业素质，推进科技进步，不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第二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和形式

第九条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要内容是：包生产经营任务；包税收和利润上缴；包企业提留；包产品质量、技术改造、安全生产；包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的增值；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企业可按实际情况确定其他必须承包的内容。

第十条 承包内容应有相应的指标。指标根据企业生产能力、前三年特别是上年的实绩、企业发展潜力、市场预测、资金条件等，参照当地同行业的平均水平，科学测算确定。

第十一条 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以集体承包为主，小型、微利、亏损企业也可以实行其他承包经营形式。

第十二条 承包企业的利润分配形式应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由承包合同双方确定。可以实行利润定额、超额分成；可以实行全额利润按比例分成；也可以采取联利计酬；小型微利、亏损企业还可以实行利润包干、全奖全赔等形式。

第三章 企业经营者

第十三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所有者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经营者，不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采取招聘、推荐等方式选用经营者。

招标可以在企业内部或者企业外部进行。投标者可以是经营集团或个人。经营集团

中标后，必须确定承包经营企业的经营者。

第十四条 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承包市场，为企业承包经营提供招标、投标信息，为企业经营人才提供平等竞争机会。

第十五条 企业所有者应当对投标人全面评审，择优选定。

企业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必要的文化知识专业技术知识；
- (二) 必要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 (三) 提供必要的财产担保或者保证人；
- (四) 企业所有者提出的其他合法条件。

第十六条 企业经营者是企业的厂长（经理）。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全面负责，代表企业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企业经营者可以根据需要，按规定权限聘任一定数量的人员，组成企业领导班子。承包期满后，原企业领导班子即告解散。

第十八条 企业经营者必须履行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有关义务；在承包期内，按年度向发包方和企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提交承包经营合同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十九条 企业经营者的年收入，视完成承包经营合同情况，可高于职工年平均收入的一至三倍，贡献特别大、成绩显著的还可适当高一些，但最高不得超过职工年平均收入的五倍。也可以采取其他奖励办法。企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收入要低于企业经营者。

企业经营者不能完成承包经营合同的，应当扣减其收入，直至保留基本工资的一半。企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承包经营合同

第二十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由企业经营者代表承包方同发包方订立承包合同。

发包方是指企业的所有者，它的代表是企业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的董事会；承包方为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它的代表是企业的经营者。

第二十一条 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发承包双方必须坚持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承包经营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条款：

- (一) 承包形式；
- (二) 承包期限；
- (三) 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数额；
- (四) 各项承包指标；
- (五) 厂房、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的附属设施的维修办法及承包期满后的完好程度；
- (六) 企业留利、各项提留和基金的使用，债权债务的处理；
- (七) 承包期满后库存物资、产成品、在产品的处理方法；
- (八)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九) 违约责任；
- (十) 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及奖惩原则和办法；
- (十一)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
- (十二)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承包期限，一般为三到五年。承包经营完成好的，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可以连续承包。

第二十五条 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二十六条 下列承包经营合同为无效：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合同；
- (二) 损害集体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 (三) 采取欺诈、胁迫或利用职权强制签订的合同；
- (四)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合同；

无效承包经营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无法律的约束力。经承包合同管理机关或人民法院确认后，予以废除。

第二十七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一) 国家对税种、税率和价格等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合同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二)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承包经营合同无法履行的，承包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三) 由于承包方经营管理不善而不能完成承包经营合同任务的，发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四) 承包方对承包企业进行掠夺式经营，发包方提出要其限期改正而不改正的，发包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五) 由于发包方违约使承包方无法履行承包经营合同，承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承包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经营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承包经营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承包经营合同双方当事人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向承包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

第二十九条 承包经营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仲裁机关的裁决不服，均可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仲裁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仲裁机关作出的复议裁决或逾期未申请复议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决定，均为终局裁决。

第三十条 承包经营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发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发包方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对企业资产拥有所有权；

(二) 决定企业的经营方向和经营方式；

(三) 决定厂长（经理）人选或选聘方式；

(四) 按规定与承包方商定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比例；

- (五) 对承包方在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财产的使用、保护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六) 对企业招聘、辞退职工进行指导、监督；
- (七) 企业内部审计监督；
- (八) 作出关于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破产等决议。

第三十二条 发包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发包前，对企业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清理，登记造册；
- (二) 发包时，做好企业财产及债权债务的确认；
- (三) 发包后，为企业提供经济技术信息，协助疏通供销渠道和其他协作关系，协助解决承包方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必要时为企业提供经济担保；
- (四) 按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维护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承包方在生产经营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占有和使用企业资产，按国家和承包经营合同的规定接收投资、入股，并进行其他方式的集资；
- (二)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承包合同的范围内，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活动；
- (三) 确定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依法招聘、辞退职工，并确定工资形式和奖惩办法；
- (四) 依法自销产品并确定企业产品的价格或者服务收费标准；
- (五) 依法自愿参加行业协会、产品评比和各种招标、投标活动；
- (六) 依法对外开展经济技术合作，自主订立经济合同；
- (七) 依法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
- (八) 拒绝和抵制摊派和非法罚款。

第三十四条 承包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全面履行承包经营合同规定各项任务；
- (三) 建立健全企业规章制度，加强企业管理；
- (四) 依法纳税，按规定上交利润并提足各项提留，按时清偿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

及时收回应收款；

- (五) 搞好安全生产，做好劳动保护和资源、环境保护，防止和治理污染；
- (六) 管好用好企业财产，不搞掠夺式经营；
- (七) 推进技术进步，搞好职工培训，提高职工政治、文化、技术素质；
- (八) 关心职工生活，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接受职工监督；
- (九) 如实向发包者和有关部门提供企业情况，按期编报财务、统计报表。

第三十五条 发包方没有履行承包合同，影响合同完成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由上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追究发包方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六条 承包方不能全面完成承包经营合同任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由上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追究企业经营者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切实保障职工民主管理的权利，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济责任制，加强内部经营管理：

- (一) 实行风险抵押，建立交纳风险抵押金制度；
- (二)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以岗定人，以岗定责；
- (三) 搞好内部承包，层层分解承包指标，健全内部承包考核体系；
- (四)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确定合理的劳动报酬形式，积极推行联质、联耗、联效的浮动工资制度；
- (五) 贯彻精简高效原则，优化组合行政管理人员和生产者；
- (六) 严格执行农财两部颁发的财会制度，实行统一的账簿、科目和报表；
- (七) 结合企业实际，运用现代管理方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依照国家规定，提足各项基金和提留。

企业的利润净额留给企业部分一般不少于 60%，其中大部分用于企业的生产发展资

金，少部分用于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第四十条 发包方应当加强对企业内部审计监督，进行年终决算分配和经营者任期届满离任审计。

企业主管会计凭县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人员合格证”上岗，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任免和调动，经营者不得随意调换。

第四十一条 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物价政策，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化合理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或服务收费标准。

第四十二条 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是承包经营企业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对企业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 京 市 邮 政 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